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廠 商 名 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張德仁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品 管 評 鑑 制 度 CNS 12681/ISO 9001:2015

產 品 名 稱 溶劑型水泥漆

適 用 國 家 標 準 總 號 8144 類 號 K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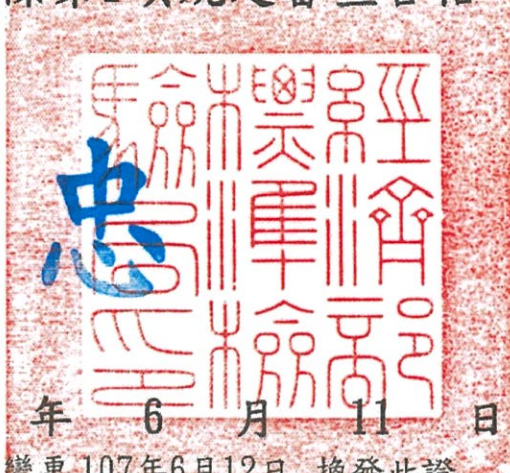
證 書 號 碼 台正字第 3793 號

上記產品依標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

## 局長 劉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73 年 6 月 11 日

品管評鑑制度變更107年6月12日 換發此證



#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

##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

試樣號碼:724AA01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3樓之7

案號：CNM03793-Y-113-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  
認可編號 CNS-RL-00005

共 2 頁，第 1 頁

註：申請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者，證書號碼欄填：無

產品名稱	溶劑型水泥漆	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格型號	白色 甲醛釋出量等級：1級	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03793 號	抽樣日期	113 年 2 月 1 日
適用標準	CNS 8144 K2125	檢驗完成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1. 容器內狀態	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2. 研磨細度	40 μm 以下	23 μm	
3. 塗裝作業性	無礙於塗裝作業	無礙於塗裝作業	
4. 乾燥時間	指觸：0.5 小時以內 堅結：1.5 小時以內	指觸：0.5 小時以內 堅結：1.5 小時以內	
5. 塗膜外觀	塗膜外觀正常	塗膜外觀正常	
6. 遮蓋力(白色及淺色)	90 % 以上	99 %	
7. 耐水性	無異狀	無異狀	
8. 耐鹼性	無異狀	無異狀	
9. 耐擦洗性	能耐 2000 次之擦洗	能耐 2000 次之擦洗	
10. 加熱殘分	45 % 以上	68 %	
11. 室外暴露耐候性	具室外暴露耐候性	自 114 年納入檢驗項目	
12. 儲存安定性	安定	廠商提供保證，免除試驗	
13.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	應符合 CNS 15080 表 1 中類別 C2 的 規定為 450 g/L	418 g/L	
14. 有害重金屬總含量	應符合 CNS 15931 之表 3 規定		
14.1 鉛(Pb)	6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總 評			
備 考			

產品檢驗報告一式三份，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一份送廠商，一份檢驗單位自存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

試樣號碼: 724AA01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3樓之7

案號: CNM03793-Y-113-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  
認可編號 CNS-RL-00005

共 2 頁, 第 2 頁

註: 申請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者, 證書號碼欄填: 無

產品名稱	溶劑型水泥漆	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格型號	白色 甲醛釋出量等級: 1 級	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03793 號	抽樣日期	113 年 2 月 1 日
適用標準	CNS 8144 K2125	檢驗完成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14.2 鎘(Cd)	1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14.3 汞(Hg)	1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14.4 六價鉻(Cr <sup>6+</sup> )	3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15. 甲醛釋出量	應符合 CNS 15931 之表 1 規定	未檢出	
	0.12 mg/L 以下(1 級)		
16. 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符 合	
			
註: 1. 第 14 項試驗, 鉛、鎘、汞偵測極限各為 5 mg/kg, 六價鉻偵測極限為 2 mg/kg。			
2. 第 15 項試驗, 偵測極限為 0.02 mg/L。			
總 評	合 格 (依據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公布之 CNS 8144 執行檢驗)		
備 考	113 年度普查案		

產品檢驗報告一式三份, 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 一份送廠商, 一份檢驗單位自存

報告簽署人

張好

實驗室負責人

張好

# 保證書

茲保證本公司「CNS 8144 溶劑型水泥漆」正字標記產品，其儲存安定性依第 6.15 節規定於常溫儲存 12 個月後，其品質符合表 1 之要求。

特此證明

保證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德仁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參考文件

公司印章：



代表人印章：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